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监管要求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执行年初既定工作计划，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积极履行在审核财务信息及披露、执行会计政策、强化内外部审计监督、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等方面的决策咨询功能，有力保障了本公司各项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内部控制体系的稳定有效和经营管理的稳健运营，提升了公司治理的科学性、稳健性和有效性。现将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及委员出席情况

2020 年，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期业绩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章程等 27 项议案和报告，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议意见。

委员会各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通过的议案和报告均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以及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除参加委员会会议外，委员们还参加了本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编制研讨会，部分委员参加了独立董事与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师见面会、与外部审计师的

“闭门会议”。在履职过程中，各位委员遵循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参与委员会各项工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的咨询功能。

委员 2020 年会议出席情况

委 员	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出席率
李晓慧(主任委员,2020年11月18日起履职)	1/1	100%
李龙成(2020年6月2日起履职)	3/3	100%
常保升(2021年1月8日起履职)	-	-
陈俊奎	5/5	100%
杨志威	5/5	100%
胡展云	5/5	100%
张向东(2020年8月21日起履职)	3/3	100%
刘力(主任委员,2020年11月18日起退任)	4/4	100%
王太银(2020年6月2日起退任)	2/2	100%
何兆斌(2021年1月8日起退任)	5/5	100%
李健(2020年8月21日起退任)	2/2	100%

二、委员会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 审核财务信息及披露、年度预决算等议案。

一是审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委员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批准对外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季度及中期报告在内的 4 份定期业绩报告。在审核过程中，委员会注重就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并就本公司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向董事会和高管层提出充分研判新冠肺炎疫情对经营业绩影响、围绕国家战略打造交行特色优势、加强成本管控、重视各类业务管理模型分析调整、加强同业核心业绩指标比较分析等意见建议。二是审核年度预决算相关议案。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2019 年

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等在内的年度经营和分红方案；提请董事会批准《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三是持续关注企业会计准则变更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确保本公司全面遵守各项会计准则。

（二）定期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是审议并提请董事会批准对外披露《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时听取总行审计监督局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内部控制和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在审议过程中，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在发现问题、防范风险等方面取得的成效表示肯定，提出进一步完善整改工作机制提高监管通报问题整改率，以及重视IT内控缺陷、信用卡套现、洗钱风险等专业意见。二是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及相关监管要求，提请董事会批准修订《内部控制纲要》，进一步明确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和职责分工、根据监管指引要求和本公司实际修改内控目标表述、增加数字化内控平台建设和内控信息统筹管理等内容。三是关注外审提出的管理建议。审阅了外部审计师出具的2019年度及2020年季度、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审定同意外审机构年度审计计划。在指导高管层做好审计整改的同时，要求外审机构为董事会及高管层提供更多有价值的咨询建议等增值服务。

（三）注重内部审计工作质效。

一是根据《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以及董事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有关要求，提请董事会批准《内部审计 2019 年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工作计划》。委员会对 2019 年内部审计在发现问题、防范风险等方面取得的成效表示肯定，建议 2020 年的内部审计要更好服务于交行经营管理各项工作。二是健全内部审计体系。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的规定，委员会提请董事会批准了《内部审计章程》，进一步明确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高管层的职责，并及时向银保监会备案。三是完善内审信息传递机制。委员会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有关工作，确保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及时了解本公司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内部审计政策及信息向相关部门和员工的有效传递与实施。

（四）加强外部审计机构聘用管理。

一是委员会在听取《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基础上，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方案，继续聘用普华永道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年中，及时审议半年度外审机构提供服务情况报告。二是为及早启动外审机构更换工作，听取选聘 2022 年度外部审计师有关事项报告。委员会提出，要按照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交通银行选聘集团财务报告审计师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细致做好 2022 年度外部审计师选聘各环节工作，进一步提高外审质量。三是委员会按季听取外审机构关于本公司定期业绩

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评价意见，注重评价意见的科学性、真实性和完善性，督促高管层和内审部门加强对问题的整改落实。每年年初，指导高管层对外审机构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打分。

（五）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

委员会听取了《2019年度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情况审计报告》，建议董事会和高管层进一步提高资本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以充足资本保障业务稳健发展。

（六）提升委员会履职能力建设。

一是委员会主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强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政策的分析研判。在履职过程中，注重发挥委员专业优势，全年共向董事会提出高度重视疫情影响下的风险管控和风险暴露、提高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编制科学性、积极研究未来年度利润分配策略、关注理财新规对理财业务的影响、确保信用卡资产质量保持平稳等24条专业意见。**二是**委员会召开的各次会议，均邀请监事、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会议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审议意见，形成会议记录。会议出席人员严格履行会议所议事项的保密义务。**三是**本公司为委员会履职及时提供包括经济金融动态、监管政策、同业先进经验，以及本公司疫情防控、经营管理、内外部审计工作开展等在内的大量信息。组织委员们参加专业培训，帮助提升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

三、年度调研情况

2020年，各位委员围绕本公司发展战略执行、疫情防控和经营管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等主题，到境内有关分行或子公司开展调研。年内，张向东委员联合刘力主任委员（已退任）对浙江省分行及安吉交银村镇银行，北京市分行、天津市分行、河北省分行、上海市分行、江苏省分行、广东省分行、深圳分行进行调研；何兆斌委员（已退任）联合其他董事对无锡分行、交银投资、交银租赁进行调研；李龙成委员、何兆斌委员（已退任）对苏州分行、湖北省分行、江西省分行，以及总行授信管理部、普惠金融事业部开展调研；胡展云委员联合刘力主任委员（已退任）、李健委员（已退任）对苏州昆山分行开展调研，通过线上方式与总行财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金融市场部、太平洋信用卡中心进行沟通交流。调研结束后，各位委员均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提交董事会及高管层参阅，帮助提升经营管理水平。